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19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張馨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1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並未逾前揭民法第205條規定，尚無被告所辯利息過高之問題；另被告雖辯稱目前經濟有困難、無力清償等語，惟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所辯，均尚難憑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建霖

05 附表：

06

| 編號 | 本金(新臺幣) | 期間              | 年利率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3萬7154元 | 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2.21% |
| 2  | 7,260元  | 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20% |
| 3  | 6,599元  | 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71% |
| 4  | 2,022元  | 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4.71% |
| 5  | 6,465元  | 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   |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1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1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19 駁回之。